

# 承租縣有耕地之同意土地複丈及申請書用印申請書

申請人向貴府承租之 苗栗 縣 \_\_\_\_\_ 鄉(鎮、市) \_\_\_\_\_ 段 \_\_\_\_\_ 小  
 段 \_\_\_\_\_ 地號等 \_\_\_\_\_ 筆縣有耕地，面積 \_\_\_\_\_ m<sup>2</sup>，茲因  
 \_\_\_\_\_ 需確認土地界址，懇請准予申請土地複丈，併同  
 意於土地複丈申請書上用印，俾便於向該轄管地政事務所申請鑑界使用。

1. 上開不動產之申租，僅具要約之效力，絕不據此認為受理機關已作承諾之表示。
2. 放租機關按申請書所載住址為通知，無法送達時，申請案任由放租機關註銷。
3. 同意貴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5條規定，基於縣有財產管理之特定目的，於必要範圍內蒐集或處理申租人及受任人之個人資料，並依同法第16條規定，依法定職務為必要之利用。

以上承諾事項經審閱後確認無誤。 申請人：\_\_\_\_\_ (簽章)

此致

苗栗縣政府(地政處)

申請人：\_\_\_\_\_ (簽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電話：(\_\_\_\_\_)

住址： \_\_\_\_\_ 縣(市) \_\_\_\_\_ 鄉(鎮、市、區) \_\_\_\_\_ 村(里) \_\_\_\_\_ 鄰  
 \_\_\_\_\_ 街(路) \_\_\_\_\_ 段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 \_\_\_\_\_  
 樓

代理人：\_\_\_\_\_ (簽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電話：(\_\_\_\_\_)

住址： \_\_\_\_\_ 縣(市) \_\_\_\_\_ 鄉(鎮、市、區) \_\_\_\_\_ 村(里) \_\_\_\_\_ 鄰  
 \_\_\_\_\_ 街(路) \_\_\_\_\_ 段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 \_\_\_\_\_  
 樓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申請土地複丈申請人-應附證件一覽表

編號	證件名稱	核發機關
1	身分證明文件（擇一檢附）	自備
	1. 身分證影本	
	2. 戶口名簿影本（免附戶籍謄本）	
	3. 法人登記證明文件或法人設立或變更登記表影本，與其代表人資格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4. 合作農場設立登記證明影本，與其代表人資格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2	原租約（租約遺失時，改附租約遺失切結書）	自備
3	申租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得免附）	地政事務所
4	其他依規定應檢附之文件	

1. 上項證件未註明影本者均需正本，所附影本，應由申請人或受任人簽註「本影本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並認章。
2. 上述應檢附之切結書、契約書等，應由立書人蓋印鑑章及附印鑑證明。但切結書由立書人親自（不得由受任人代理）到場簽名或蓋章，切結書加註「立書人親自到場簽章切結，經核對本人無誤」文字並由立書人及受理機關核對人員於加註處簽名或蓋章者，得免蓋印鑑章及附印鑑證明。
3. 上述應檢附之戶籍證明文件影本，受理機關能以電子處理達成查詢者，得免由申請人檢附。

## 租約遺失切結書

- 一、立切結書人承租苗栗縣 \_\_\_\_\_ 鄉（鎮、市）\_\_\_\_\_ 段 \_\_\_\_\_ 小段 \_\_\_\_\_ 地號等 \_\_\_\_\_ 筆縣有耕地，面積合計 \_\_\_\_\_ m<sup>2</sup>，並訂有 \_\_\_\_\_ 租字第 \_\_\_\_\_ 號租賃契約1份，因租約書不慎遺（滅）失，特此切結並聲明原租約書作廢，切結事項如有虛偽不實者，願負法律責任，並無條件同意放租機關撤銷租約，交還土地，所繳租金及歷年使用補償金等費用不要求退還。
- 二、本切結書經立書人詳閱且瞭解內容後切結，並蓋原租約章或蓋印鑑章及檢附印鑑證明為據（本人親自到場核對身分者，免蓋原租約章或蓋印鑑章及檢附印鑑證明）。

此致

苗栗縣政府（地政處）

立切結書人： \_\_\_\_\_ （印鑑章）  
 身分證字號： \_\_\_\_\_ 電話：（ \_\_\_\_\_ ）  
 住址： \_\_\_\_\_ 縣（市） \_\_\_\_\_ 鄉（鎮、市、區） \_\_\_\_\_ 村（里） \_\_\_\_\_ 鄰 \_\_\_\_\_ 街（路） \_\_\_\_\_ 段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 \_\_\_\_\_ 樓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本切結書係立書人親自到場簽章切結，經核對本人無誤，免附印鑑證明。

立切結書人： \_\_\_\_\_ （簽名或蓋章）

出租機關核對人員： \_\_\_\_\_ （蓋職章）

核對時間：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午 \_\_\_\_\_ 時 \_\_\_\_\_ 分

註：

1. 立書人為自然人，應檢附戶籍所在地戶政事務所核發之印鑑證明。
2. 立書人為法人，應檢附法人登記機關核發之法人印鑑證明及其代表人印鑑證明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如公司法人檢附法人登記機關核發之設立、變更登記表或其抄錄本）。